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CLT-2009/CONF.212/COM.15/2

巴黎，2009年3月

原件：法文

分发：限量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2009年5月11-13日

秘书处报告

引 言

秘书处在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上报告了自第十四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对委员会通过建议的落实情况。

I. 促进双边协商（第1、2、3号建议）

目前已提交委员会而悬而未决的三个问题：

- 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希腊、联合王国和大英博物馆）；
- 博阿兹柯伊狮身人面像（土耳其、德国和柏林博物馆）；
- 马孔德面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瑞士和巴尔比耶-穆埃勒博物馆）。

1. 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

按照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巴黎，2007年6月）通过的第1号建议，总干事继续鼓励希腊和联合王国之间举行会议，并为其提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能给予的帮助。两国专业人士之间保持着联系，不久之后可能会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届时可能会有秘书处代表出席。

2. 博阿兹柯伊狮身人面像

按照委员会上届会议通过的第2号建议，总干事请德国和土耳其继续进行对话，就此问题找出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法，并提出秘书处可以为此提供帮助。2009年初，有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会出面调解和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建议的信息，已经被传达给了德国和土耳其两国的代表。然而，据秘书处所知，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双方之间还没有进行任何会谈。

3. 马孔德面具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倡议下，委员会于2006年审议了一项关于归还现存于瑞士领土巴尔比耶-穆埃勒博物馆的一个仪式面具的请求。坦桑尼亚填写了送回或是归还文化财产要求的表格，并准备了所需的证明文件。归还请求及所有相关文件于2006年5月31日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递交给了瑞士。本报告发表之日，秘书处还没有获得任何瑞士当局通过表格形式的正式回复。然而，双方都为谈判作了努力，瑞士当局与持有面具的博物馆的所有者保持经常性的联系。

II.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第4号建议）

1. 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以后，委员会请总干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的发展做出贡献。因为美利坚合众国提供的203 400美元的资金捐助，这个数据库于2005年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之际由秘书处正式启动。

2. 2008年和2009年，美国提供239 600美元资金，开始新一轮对数据库发展项目的支持。这项预算用来资助数据库的技术支持和宣传推广（具体表现为：简化在线添加文件的程序、增添ISO码——在跨国研究的情况下可以用来识别各国身份以及加入一张地图）的行动计划的实施。

3. 一份新的宣传手册正在筹备中，且与以下国际组织的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推进：国际刑警组织（为被偷盗的伊拉克文化遗产建立并且开通一个数据库，编制伊拉克文化遗产专家名录）、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负责规范的合作）、ICOM软件科技（负责ID身份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ICOM信息中心，针对埃及博物馆人员的培训项目以及在非洲开展的活

动.....)、世界海关组织(教科文-世界海关的文化财产出口证明范本)、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负责对国家文化财产的保存进行评估)、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负责提供培训)。

4. 原有的法律文书和现行法律文件的数字化工作正在继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获取的所有法规索引经过修改并得到最终更新。即日起,2117项来自163个会员国的法规可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www.unesco.org/culture/natlaws>。

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会员国长久以来都被积极地鼓励向秘书处递交他们各自关于文化遗产的国家法律,以求将它们编入数据库。需要会员国以官方名义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供电子版的资料(软盘、CD-ROM或者电子邮件),并随附一份国家相关管理机构提供的官方许可令:允许教科文组织在其网站上重现相关法规以及进出口证书,并且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数据库”和各国官方网站之间建立链接,除非许可令中明文规定建立链接是不允许的或是不被接受的。

III. 归还文化财产问题雅典国际会议(2008年3月17-18日,第5号建议)

1. 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希腊提出的在雅典举办法学家、博物馆专家以及文化财产归还方面专家国际会议的建议,得到委员会22个成员国的一致认可并推荐给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由希腊资助的此次会议于2008年3月17日和18日在新卫城博物馆举行,被列入教科文组织及其会员国组织的有关文化财产归还问题的交流思考论坛,以及增进对教科文组织的策略理解的一系列会谈。此次会议同时也是思考加强这个政府间委员会行动之办法的契机。

2. 这届国际大会由希腊政府举办,他们慷慨地接待了很多政府专家和非政府专家,并且组建了一个高级专家专题讨论小组,深入进行了促成文化财产归还和回归的讨论。第一天的内容是与会者展示一些归还和回归的特别范例(意大利成功归还埃塞俄比亚阿克苏姆方尖碑,比利时成功归还津巴布韦的石鸟,英国成功归还澳大利亚古代遗迹,丹麦成功归还格林兰岛文化遗产,英国成功归还加拿大面具)。第二天的讨论主要由四个专题讨论会组成,主要进行归还方面的辩论(道德和合法方面,调解和文化外交,博物馆,文化景点,国际合作和研究)。大会议事录将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出版英、法语合订版并向会员国和公众提供。

IV. 2008年11月25日至28日在韩国首尔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第6号建议)

1. 在委员会历史中第一次组织举行了特别会议,目的在于纪念其诞生三十周年。这次非常会议,是受韩国政府邀请,于2008年11月25日至28日在首尔举行。纪念会议是在第十四届会议采纳了第6号建议之后举行。这次会议也是一次继续进行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起的有关改进委员会作用及其职责的辩论——尤其是关于“记忆与普遍性:博物馆面临的新

挑战”的辩论（2007年2月5日），以及讨论2008年3月17日、18日在雅典举行归还文化财产给原有国国际会议的契机。

2. 11月26日星期三，向公众开放的非政府专家会议，在韩国政府的支持下召开。受邀专家对委员会的过去和将来进行了反思。在此前提下，文化处常务副干事，Françoise Rivière女士，向与会者宣读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前总干事Amadou-Mahtar M'Bow在1978年委员会成立之初寄出的一封信函。¹专家们同时也对世界范围内的文化财产回归代表性案例进行了探讨，希望它们能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或者在其职权范围外进行，专家们也关注了亚洲范围内的归还和回归问题。这次非政府专家会议的内容将由韩国政府特别编著出版。²

3. 11月27日星期四以及28日星期五，举行了委员会特别会议。此次会议，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数位独立专家的角度出发，对委员会30年来的行动作了总结，并对加强委员会行动的办法进行了思考，³同时也介绍了教科文组织合作伙伴(国际刑警组织、意大利宪兵以及ICOM软件科技公司)所开展的活动。特别会议期间一个特别办公室被推举出来——由作为韩国代表的李教授担任主席，由分任副主席的危地马拉、埃及、捷克共和国和坦桑尼亚代表推选的希腊代表Hari Pappis担任报告人。⁴在这两天当中，Prott教授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义介绍了文化财产归还纲要，此纲要将由文化处在2009年5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五届例会中正式介绍。值得一提的是此议案反响很好，该著作对于促进国际社会思考的作用得到了广泛的认同。Elena Korca女士（希腊）也介绍了2008年3月召开的雅典会议取得的成果。

4. 委员会成员国以及别国的观察员希望将两个会议很好地区分开来——即第一日的非政府专家会议以及后两日的特别会议；他们认为两个会议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应分别介绍，因为它们不具有相同的法律价值。总的来说，所有的与会者都重申了委员会作为国与国之间抵制非法买卖方面经验交流平台的重要性。由于国际社会对非法买卖和文化财产归还问题的关注越来越突出，各国代表以及专家团体都希望看到这个政府间组织能够在国际上发挥更大的作用。以这个目标为指导，在特别会议关于建议的讨论期间，委员会成员国对美国所提出的希望借助预算外资金，每年举行一次（代替委员会成立之初所拟定的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例行会议的建议进行了长久的辩论，因为目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定期预算还不能允许以这样的频率召开会议。

5. 但是，委员会成员指出了委员会的最初目标（处理《1970年公约》生效之前流失的财产归还和回归案例）及其目前的主要职责——即主要为确保该公约的遵守而开发一些抵制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尤其是当代文化财产的工具，两者之间是存在差距的。总的来说，建议

¹ http://portal.unesco.org/culture/fr/ev.php-URL_ID=37197&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网站提供了该信函的英法西三种语文版本。

² 此次专家会议得出的结论见本报告附录。

³ 见第 CLT-2009/CONF.212/COM.15/3 号文件，这是为委员会提供的一项战略方案。

⁴ 报告员的报告附在本文件的附录中。

委员会走出仅限政府间的合作之框架，更多地与艺术市场、博物馆和专家个人以及民间团体进行合作。

6. 讨论的其他主要内容有：一方面，委员会成员对教科文组织 1999 年制定的艺术品商道德准则的修订和推广进行了思考；另一方面，则对文化财产归还和回归的申请规范文本及其简化可行性进行思考；最后，通过各种方法加强国家、艺术市场活动者以及普通公众对非法买卖文化财产这一破坏性行为的了解和认知。聚集在一起的专家们同时也为委员会提出，制定一份用以保护文化财产的法律范文或者制定国家对文化财产所有权的参考原则。非司法性质的其他途径解决文化财产争端的讨论吸引了专家们的注意，他们表示委员会在将来应该认真关心这个根本问题。至于国际社会对于文化遗产及其归还和回归问题日益关注的辩论，则表明了加强国际间有关文化财产保护主要法律和道德原则深入思考的必要性。最后，在委员会内部调停及和解职能发展的问题上，专家们认为委员会对这个解决方案的采纳将成为巩固该政府间机构的极好措施，在这个意义上，由秘书处发起的收集各国对此方案评论的调研工作将会大有用途（见下文的 V 部分）。

7. 在此次特别会议闭幕之际，文化常务副干事向韩国当局三天来完美的组织工作表示致敬，他们慷慨而有效地接待了全体与会者和秘书处。所有的讨论都在富有建设性和高效的气氛当中进行，并且引起了浓厚的兴趣以及对委员会工作的现实思考，明确了该机构存在的意义及其在未来几年内的重要地位。在通过的建议中，委员会成员请总干事将委员会将来工作的方针要点列入其第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并制定一项与此相关的工作文件。⁵

V. 关于调停和和解的内部议事规则草案

8. 大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33 C/44 号决议，即将调停以及和解加入委员会职责范围。秘书处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第 3 号建议的基础上，编制了内部议事规则草案，并将其提交给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已经对其 11 项条款中的 2 条进行了审议和修正。已经在第 2 条中添加了有关调停程序的内容，从而提供一份与第 1 条和已修正的第 2 条内容相符的调解者名单。

9. 委员会保留了分阶段文件审议流程，目的在于方便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且确保通过一项令人满意的文件。议事规则方案的修订本已分发给委员会成员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和观察员以期评论。最终由秘书处负责对收集到的看法和修订意见进行总结，并编制业经完善的议事规则草案。⁶业经完善的议事规则草案与本报告重新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其他国际以及观察员。并将提交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根据需要，也会递交给工作小组审议。

⁵ 见第 CLT-2009/CONF.212/COM.15/3 号文件。

⁶ 见第 CLT-2009/CONF.212/COM.15/1 号文件。

VI.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流失文化财产的原则声明

10. 截止目前，已经召开了三届政府间专家会议（2006年7月、2007年3月和2009年3月）。第33C/45号决议通过之后，声明草案的编制工作启动，此决议规定：

-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流失文化财产的问题需要用规范手段来处理；及
- 此文书的形式应该是非强制性的原则声明。

11. 2006年7月召开的会议取得的主要成果是消除了指令性语言（“应”的英文 shall，“永恒的真理”的法文）和废除了赔偿战争损失的原则。因为缺少时间，没有对序言进行研究，两个原则草案留在括号里。2007年3月的会议允许了原则草案最后方案的制定，并着重研究了序言和留在括号中的两个原则草案。借此次会议，专家决定不再保留关于遗失或是损毁文化财产的第七条原则。声明草案是投票通过的，成员国28票赞成，3票反对，2票弃权。最后，2009年3月的第三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数项日本提出的修正案（会议期间，此国撤销了专家们没有达成一致的其他提议）。然而，会议并未能就全文特别是关于排除战争赔偿的第九项原则达成全部参会者的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上制定的声明草案已经提交给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执行局将就此向大会提出一项建议。

VII. 政府间委员会基金

12. 按照委员会1999年第十届会议上通过的第6号建议，委员会基金于同年11月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依据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第27号决议创立。该基金旨在支持会员国有效开展打击文化财产非法买卖的工作，特别是专家对文化财产的核查、文化财产运输、文化财产保险，文化财产在良好的条件下展示的设施的建立，文化财产原有国博物馆专业人员的培训等方面。迄今为止，凭借希腊的捐助，基金会的可用资金总额达到60 000欧元。

VIII. 国际合作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公约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1995年公约的新缔约国

13. 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又有4个国家加入了197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德国、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乍得），由此该公约缔约国总数达到了116个。另外在艺术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的两个欧洲国家正在研究批准该文书的可能性。自2008年希腊批准以来，1995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现在有29个缔约国。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文化财产出口证范本

14. 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和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共同编写的出口证范本⁷是用来打击文化财产非法买卖的工具。这两个组织建议其会员国考虑将其作为国际标准通过，并强调了其重要的好处：特别适用于文化财产跨国界流动日益增加的情况，有助于会员国、其警察和海关官员更有效地打击文化财产非法买卖。

⁷ 在 http://portal.unesco.org/culture/fr/ev.php-URL_ID=36318&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网址可以看到六种语言的版本。

15. 2007 年底，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要求其会员国填写一份关于出口证有用性和有效性的评估问卷，以改善其对各国家当局通过并执行此工具的帮助，如果有必要，使其更适应各国家需要。2008 年初，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收到了 42 个国家及欧盟的回复。这些回复已在一份报告中总结，该报告已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与世界海关组织秘书长的一封信函一并交给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各成员国和伙伴国。

与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合作

16. 在打击非法买卖和制定并执行用来促进文化财产送还和归还工具这些领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继续保持与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富有成果的合作。这些组织均定期邀请其他组织的专家和代表参加其会议，这样有助于共同基础的巩固和有关非法买卖及归还信息的交流。

1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参加了国际刑警组织国际专家小组的第 5 次和第 6 次会议（2008 年里昂和 2009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会议通过的建议中，专家们鼓励使用各种工具，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海关组织的文化财产出口证范本和法律数据库，专家们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旨在引起公众对遗产保护的关注和协助其会员国在国家层面采取类似举措，特别是对儿童（见下文，培训讲习班和宣传活动）。专家们还希望建议各国家当局继续采取行动打击互联网上的文化财产非法买卖并和主要虚拟拍卖网站缔结特殊的合作协议。最后，强调了艺术品市场上专业人士对打击文化财产非法买卖的关键作用，鼓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加强与艺术品交易主要参与者的联系。因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已与法国古董联盟和英国克里斯蒂众议院建立了专业联系。

培训讲习班和宣传活动

18. 一个致力于在安第斯国家打击非法买卖文化财产的信息研讨会和培训讲习班在基多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至 20 日举行。此外，2007 年 6 月和 2008 年 11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格达办事处和其博物馆和文化财产部门联合举办了两次关于打击伊拉克和周边国家（巴勒斯坦、约旦、黎巴嫩和叙利亚）文化财产非法买卖的培训研讨会。此次培训的第二项内容是特别针对伊拉克的律师、博物馆专家、官员和警察。这次量身定做的培训得以实现，是得益于捷克共和国的资助。今后的培训活动将与意大利警察合作组织，并得到意大利政府的支持，2009 年 6 月针对非洲国家，2009 年下半年针对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最后这个培训讲习班将特别针对打击和防止宗教文化财产的盗窃，这得到了美利坚合众国的资金支持。此外，摩纳哥为制定一份培训和打击蒙古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双年度草案做出了贡献。最后，在捷克共和国的资金支持下，将于 2009-2010 年与教科文组织巴格达办事处一起面向儿童开展关于伊拉克遗产的讲习班并分发宣传材料。

19. 通过2008年5月的一封信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向本组织各会员国、观察员国、联系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艺术品市场上的主要行动者警示了世界上尤其是来自美索不达米亚地区的文化财产贩卖现象的严重性。因此，在美利坚合众国的资金支持和瑞士即将到位的财政支持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在开展一项视听宣传活动，通过一段20多分钟的电影和几段两三分钟的警示短片进行宣传。为此，教科文组织正在寻找能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的合作伙伴，如航空公司、旅行社、国际机场等。

20. 在委员会三十年的框架中，在大韩民国的财政支持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普洛特教授的监督下，完成了从历史、哲学和法律角度分析文化财产归还问题文章合集的筹备工作。这部作品不仅面向公众也面向学生、专业人员和决策者，旨从作者和各参考机构的角度精选出一部分从18世纪末到现在所出版的重要著作，进一步阐明当代关于世界文化财产流通问题和归还问题的辩论。这部作品最初以英文出版，还将被翻译成法文和韩文。希腊已经为了法文版的完成提供了10 000欧元。

联合国组织

2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2008 年 5 月的信函，再次引起了国际社会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通过的第 1483 号决议的关注。此决议敦促联合国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促进伊拉克文化财产和其他具有考古、历史、文化、科学或宗教价值的文化财产以良好状态归还给伊拉克机构”，这些文化财产自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 号决议通过后在伊拉克国家博物馆、国家图书馆和其他伊拉克地点被非法搬走。该决议特别禁止买卖或转让这些文化财产和其他有充分理由可以相信是被非法带走的物品。该决议还呼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有能力的国际组织来促进这一义务的执行。

22. 2008 年 7 月，经社理事会通过第 23 号决议之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经社理事会的邀请做出了积极回应。经社理事会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紧密合作，以组织一个政府间专家小组来提出关于防止文化财产非法买卖的各种建议，并将此类建议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 届会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准备继续开展针对非法贩卖领域内有组织犯罪的工作，但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代表也通过委员会积极参与教科文组织及其合作伙伴开展的工作。

附 录 1

在委员会干预外实现的文化财产归还或回归范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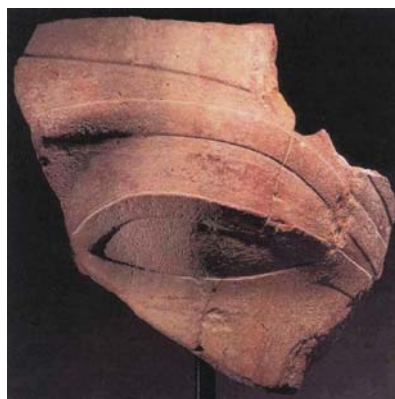
1.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职责是寻求措施与手段，从而促成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的双边谈判举行。
2. 为了协助委员会履行其职责，并依据其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3 号建议，以下列出了通过法律程序、双边谈判、持有者自愿行为、或者其他途径（交换、出借、复制）实现的文化财产归还和送回的最近范例，以帮助委员会从中得到启发。
 - 2007 年 6 月，瑞士归还希腊一尊大理石半身像，该文化财产 1991 年在 Gortyne 遭到偷窃。本文物列入了国际刑警组织编制的被偷盗文化财产名单。
 - 2007 年 6 月，两尊于 1985 年被偷盗的木制雕像（以 vigango 著称）由美国归还 Kenyan 村庄。
 - 2007 年 12 月，美国一些大型博物馆（Getty 博物馆、波士顿美术馆、普林斯顿博物馆、纽约梅特和皇家雅典娜画廊）将 68 件“诺斯托伊”藏品归还给意大利，并举行了巡回展览。



- 2008 年 1 月，纽约大都会博物馆向意大利归还了一只距今 2500 年的古希腊花瓶，（欧弗洛尼奥斯陶瓶）它被认为是现存世界最美的花瓶。



- 2008 年 4 月，156 件非法出口到丹麦的文化珍品，经过中国在丹麦当地法院提起归还起诉后，重新运回中国。
- 2008 年 4 月，叙利亚归还伊拉克总共 700 件古董，其中包括金币和珠宝，这些物品在美国军事干预伊拉克期间被盗走。
- 2008 年 4 月，法国将其海关在 2007 年底扣押的 262 件考古文物交还给布基纳法索。这些文物（陶器碎片、完整陶器、石器以及青铜器）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1000 到 1300 年。
- 2008 年 9 月，意大利归还希腊巴台农神庙檐壁的希腊女神阿尔忒弥丝脚部雕塑残片。为了这件高 35 厘米、宽 34 厘米的大理石浮雕，雅典已经向占有其的帕勒莫博物馆索要了 13 年。
- 2008 年 10 月，瑞士巴塞尔博物馆以捐赠方式归还埃及一只来自阿蒙霍特普三世雕像 (Amenhotep III) 的眼睛部分。



- 2008 年 11 月，梵蒂冈博物馆归还了希腊巴台农神庙北面檐壁的残片，结束了雅典长达 18 年的索要。这部分残片是一个年轻男子的头部。
- 2009 年 1 月，意大利政府向保加利亚归还了 3 000 余件罗马时期以及拜占廷时期的考古文物。它们曾在保加利亚遭遇非法挖掘，后被偷运到意大利。在这些文物当中，包括了丰富索非亚国家历史博物馆藏品的小型雕像。
- 2009 年 1 月，秘鲁政府向伊拉克政府交还了三件源自美索布达米亚平原的楔形文字板。它们于 2008 年 2 月在利马机场被截获。三件文物中的两件可追溯到公元前二千年，另外一件可追溯到公元前一千年。另有其他伊拉克古董于 2008 年 10 月在黎巴嫩被截获，并经过国际刑警组织官员鉴定--这些官员曾参加过教科文组织为伊拉克参会者举办的培训讲习班。
- 2009 年 2 月，瑞士向黎巴嫩归还了一尊于 1981 年从该国盗走的大理石头像。这尊希腊年轻男子头像可追溯到公元前三世纪。



- 2009年3月，通过文物中央办公室的努力而找到的一批约40余只总价值为一千万美元的古表，法国将其归还给了以色列。这些古表于1983年在耶路撒冷的伊斯兰艺术博物馆被盗走。



- 2009年3月，希腊通过意大利宪兵向该国归还了两块8世纪的壁画残片。它们于1982年在位于意大利Caserta市的Grotta delle Fornelle教堂被窃走，在希腊警方2006年初进行的一次大规模打击偷运古董的行动中，被希腊政府在Schinoussa岛(Cyclades)重新获得。



- 2009年3月，荷兰答应归还加纳可能是由荷兰军队1830年运出该国的国王头像。两国政府正在进行相关商谈，目的在于为头像回归故里做最好的准备，使它获得应有的荣誉。

附 录 2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创立三十周年之际召开的非政府专家会议结论，首尔，2008年11月26日

与会者听取了 9 位发言者的报告和 6 位参与者的意见，其中对委员会内部提出的、但没有采取后续行动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分析。在众多问题中包括了对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可以从许多现有的法律文书中得出的原则的研究；关于当地居民和其他有关团体的教育信息的汇编，以及文物合法和非法贸易的统计数据；副本的使用；国家清算机构所取得的进展；博物馆捐赠文物以换取豁免的影响及其与非法贩卖的可能关系。其他建议趋向于编制一份宣告属于国家所有文物的示范法，并鼓励民间社会团体积极行动以保护文化遗产及其送回。

专家们还审议了部分结论，其内容附后。在此次审议的过程中，专家们决定该随附文件应该明确以下几点：

1. “正在进行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流失文物送回的讨论”的参考文件旨在考虑有关偷窃问题各国家做出的努力以及国际倡议如《华盛顿原则》，《维尔纽斯宣言》和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欧洲理事会进行的讨论。
2. 结论的时间范围并不限于政府间委员会存在的这三十年，它更普遍地覆盖了送回问题涉及的整个时期。
3. 第 5(c) 段中的“友好手段”是指所有非对抗性解决争端的手段。
4. 专家们还审议了一项规定，其中指出“藏品完整性”这一个论点不应该妨碍申请所涉及物品的送回，但也承认该原则的重要性，但是它还是过于特殊不适合放在上述结论中。

以上陈述的相关结论和解释可能会在政府间委员会将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首尔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引起关注。

林德尔·V. 普洛特

非政府专家会议闭幕会议主席

非政府专家会议结论

值庆祝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成立三十周年之际，我们，2008 年 11 月 26 日在首尔召开的专家会议与会者们，

铭记在武装冲突、殖民统治、占领期间文物被非法掠夺和流失是文化遗产遭受损失的原因，也是文化发展与文化领域合作的障碍，

忆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前总干事阿马杜-马赫塔尔·姆博先生 1978 年呼吁“把文化财产送回到将其从不可替代的遗产中创造出来的那些人手中”，

考虑到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1973 年联合国大会第 3187 号关于艺术品归还给所有权遭剥夺国家的决议，

考虑到所有与人权有关的国际和地区文书，

注意到有关国际法的编纂与制定，特别是 1954 年《关于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1954 年和 1999 年）、1970 年《关于为禁止和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转让其所有权所要采取措施的公约》、1995 年《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2001 年《关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和为近来增加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做出贡献的区域倡议，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有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流失文物送回的讨论，

得出了以下结论：

1. 每个民族的主权这一内在属性使其获得其遗产不可替代的象征及其对遗产的使用权。
2. 送回流失文物是恢复和重建一个民族遗产及其身份的基本手段，并在本着互相尊重的精神下建立了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的手段。
3. 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尽其所能解决与流失文物有关的问题。
4. 对在武装冲突、殖民统治、占领期间或其他非法活动期间流失的文物，在提供证据方面没有必要应用适用于其他案件的相同标准。
5. 鼓励各国：
 - (a) 加入相关的国际公约，通过适当的法律，确保有效遵守法律文件，并将所采取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公之于众；
 - (b) 关注其他相关的规范性国际文书，如建议、声明和决议；
 - (c) 尽其所能通过友好手段解决与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有关的争端；
 - (d) 公布在其领土上持有的流失文物清单和相关资料，并通知其有理由认为会感兴趣的国家和团体。
 - (e) 为促进委员会活动，在出现非法占有的情况时，协助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国际基金将文物送回或归还所有国。

同时也鼓励：

6. 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有关机构等文化机构，考虑到道德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就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申请而开展有诚意的咨询。

附 件 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特别会议

韩国首尔，2008年11月27--28日

会议报告员与秘书处合作提交的报告⁸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特别会议由大韩民国政府慷慨承办，于2008年11月27至28日在首尔举行。会议的宗旨是回顾和思考委员会成立30年以来所做的工作，并展望加强委员会的前景。专门为本次特别会议选举产生了主席团：Keun-Gwan Lee教授（大韩民国）为主席，Hari Pappis先生（希腊）为报告人，危地马拉、埃及、捷克共和国和坦桑尼亚的代表为副主席。本次特别会议安排了四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的主题是回顾和思考三十年里开展的活动。

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主任，原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 M. Bouchenaki 先生介绍了提高国际社会对打击非法贩卖文物认识的历史背景，以及建立相关机构的过程。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由教科文组织大会于1978年成立的，以促进送回文化财产方面的国际合作与对话。委员会是一个协商解决争端的平台。但委员会只发挥咨询机构（而不是裁决机构）的作用。

Bouchenaki 先生说，30年来委员会在三个层面开展工作：立法、提高认识和信息传播，其主要职能是鼓励编制各国的清单，发展业务架构。委员会也促进建立专门的管理机构，主要是在国家警察机构内设立专门的部门。此外，委员会还努力促进双边协议和各相关方的国际合作。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和博阿兹柯伊狮身人面像就是委员会关注的广为人知的案例。

在一次会议结束前的发言中，Bouchenaki 先生强调，委员会并不接受如果某些具体案例无法适用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原则，就以赔偿制度来取代的建议。即使两个谈判的国家可以将赔偿作为解决争端的可行途径之一，委员会还是应当将送回或归还文物的原则作为主要的行动方向。而且，委员会应当避免采取有可能损害这一原则的任何行动。

日本 Kyushu 大学的教授 T. Kono 回顾了委员会在其四个活动领域开展的工作，即促进双边协商、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贩卖和公众宣传。近年来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发展基本架构，如制定清单、编制有关会员国情况的报告、有关委员会活动之外的协商和送回文物

⁸ 秘书处向委员会第15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也包括了一份秘书处的简要报告。

情况的报告。随后他提出，由于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第 38 号决议（2003 年）赋予了委员会新的调停和调解的职能，通过为这一新的职能拟定程序规则等工作，这样委员会现在似乎成了一个解决争端的机构。

但 Kono 教授认为，委员会并没有明确的专题权限，因为委员会并不处理具体类别的文化财产或人的行为（盗窃、非法挖掘或运出境外）。随后，他举例讨论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仲裁与调停中心，将其与委员会可能发展成为一个解决争端机构的假设进行了比较。他的结论是，委员会的文件没有对调停与调节的定义作出明确的界定。这些文件把那些此前参与委员会政治进程的人员也视为调停人员，这样就使委员会成了一个解决争端的机构而不是一个信息交流中心。最后他指出了这一发展途径的两个问题：调停与调解工作所需的经费以及保密问题。

在此后的讨论中，意大利表示不是太希望委员会参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停中心的模式。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也持相同的看法，并提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停中心模式的保密性质是与委员会透明原则相违背的。因此他认为我们应该谨慎行事。Marc-André Renold 教授建议，为了解决保密与透明两者相冲突的问题，在委员会框架内的调停过程可以保密，但调停的结果则可以公开。作为观察员身份的加拿大建议，可以考虑请成员国提交一份调停员名单，然后从名单中挑选双方一致同意的人选或机构。

埃及建议应当在《准则》中增加一个关于宣布拍卖文物的时间限制的附加条款，让有关当局有足够的时间研究相关文物是被盗窃的还是从原有地非法运走的。

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首先由墨西哥 Derecho Uniforme 中心的 Jorge Sanchez Cordero 教授发言。他首先强调不能把文物从它们所处的环境中移走的重要性，这样才能保持文物的价值以及文物所处遗址的价值。过失或自然原因的损坏不能成为支持将文物移走的理由。

随后他提出了 *jus commune* 的观点，根据这一观点，一个地区的各个国家对于依据公共领域的法律准则严格保护某一类文物会有一个共同的认识方向。这样，相关文物的处理就会遵循 *res extra commercium* 的原则，具有不可剥夺和不可侵犯的法律效果。*Just commune* 框架中的第二个倾向是产生某些合作和归还文物的协议，这样就改变了涉及国的 *droit commun*，因为它们没有提出赔偿的要求。

然而应用这样法律方案会有一些障碍。一个明显的例子是文物所属的民族曾经从一个国家的领土移居到另一个国家的领土。Cordero 教授提出了“最佳文化利益”的概念，作为解决分歧的一种手段。他对这一概念的定义是依据美国一个法院作出的一项决定，这项决定判定所涉文物“应当送回原有地和它们合法的所有者”。

Cordero 教授随后建议采用“示范法律”（model law），作为某一地理区域的国家对相同案例应用相同法律条款的基础。这样，法院就比较容易对应当采用哪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问题做出决定：是文物原有国的法律呢，还是文物被非法移往的国家的法律。

在随后的讨论中，N. Palmer 教授赞成 Cordero 教授的观点，而 P. O'Keefe 教授则对“示范法律”的适用性提出了质疑，因为这需要涉及国的执行，而我们无法确保涉及国确实会这样做。Scovazzi 教授认为，如果各国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各不相同，那么示范法律又有什么意义呢？埃及赞成澳大利亚和意大利的观点。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建议将相互援助协议作为另一种选择。

史前和古代文物部主任 Elena Korca 女士介绍了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雅典国际大会（雅典，2008 年 3 月）的成果。根据所介绍的六个成功送回文化财产的案例，她强调创造文物的社区和社会赋予了文物特殊的价值和重要意义。她还指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确保文化财产的送回具有额外的价值。此外，她还提请注意委员会的调停作用，1970 年公约框架内的新趋势，包括长期的或可延续的贷款与协定，如文物的相互交换，以及不仅需要制定新的职业道德准则而且必须修改国家和国际的相关法律。

她强调，根据雅典大会的结论，文化遗产是民族自我感和社区自我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某些种类的文化财产发挥着连接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作用，因此只能存在于创造它们的环境里。此外，正是文物的原有环境赋予了它们原始性和独特性。雅典大会一致认为委员会的作用必须得到加强，应当通过委员会或其他解决争端的方式来鼓励调停工作。博物馆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准则。从最近几年以法律、社会和伦理为基础将文物送回原有国的明显趋势来看，要求送回文物和为之进行的谈判可以成为一种沟通的手段，促进合作、协作、分享、联合研究以及经济繁荣。送回文物问题与人权直接相联系（保护文化特征和保护世界遗产）。

昆斯兰大学荣誉教授，前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部门主任 Lyndel Prott 教授介绍了最近正在为教科文组织起草的有关送回和归还文物问题的纲要。这本书以哲学的方式探讨了送回和归还文物的问题，将其视为修正错误的做法，或者从世界的角度出发，接受其他的国家欣赏源自不同文化的文物。这本书还以实证的方式探讨了几起送回文物的案例及其法律框架。这本书的宗旨是推动进一步探讨委员会的职能，并就送回文物的方式提供一个全面的介绍和探讨。

委员会的**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新的观点和前景，尤其是关于如何加强委员会的问题。西澳大利亚大学的 Ana Filipa Vrdoljak 教授强调了针对送回和归还问题国际法律框架的关键作用，尤其是在文化发展领域自我决定和人权这一战后环境的框架里。她的建议包括委员会应当继续坚持其保护文化遗产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双重宗旨，同时要加强其作用。尤其是通过加强委员会与国际法律的联系，借助解决冲突的机制，并在教科文组织的框架内重申人权来促进文化遗产的保护。

其他的建议包括委员会与其他具有类似职能的机构的联络，以及拟定业务指导方针使其工作具有透明度和一致性。应当牢记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尤其是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和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应当重视制定清单并收集成功送回文物的数据。最后，必须利用委员会的基金。委员会的第二项任务，即和平解决争端应当包括通过法律手段解决争端、对要求送回的案例进行汇编、利用解决争端的其他选择方式以及在国际和地区层面采用仲裁的手段。

意大利代表团的 Scovazzi 教授建议，在文化财产领域里，1970 年公约的缔约国可以考虑具有 *jus specialis* 性质的国际法，即如果国家法律不适用时，他们依然可以实施公约。Lyndel Prott 教授提到了一个 1970 年公约缔约国的案例，这个国家因为尚未在其国家立法中纳入公约，因此无法加以实施。

肯尼亚国家博物馆助理馆长 Kiprop Lagat 先生讨论了采用新的形式与北部国家开展合作与对话可能会对送回和归还文物的核心问题发挥补充作用。但是他也强调，对要求送回文物的核心问题目前尚没有替代措施。他提到了一些合作计划，如培训、科研、交流、技术支持、建立网络数据库来方便查阅相关资料和将欧洲博物馆的非洲文物馆藏租借到非洲的博物馆去。在此后的讨论中，N. Palmer 教授提到了一个案例，其租借的文物最终长期留在那里了，因此这也是送回文物的一种方式。

日内瓦大学的教授，艺术法律中心的共同主任 Marc-André Renold 介绍了各种解决争端的替代措施。除了仲裁、谈判、调停和和解以外，其他的措施包括归还（无条件的和有条件的）、租借、捐助、确定一个具体的所有者的地位、制作副本、正式承认文物对某些民族的文化特性的重要意义以及签订文化合作协定。他还提到了其他一些可能性，如将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对撤回要求提供经济补偿、由提出要求送回的国家购买文物、由提出要求归还的个人/机构重新买回文物。他还建议参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停中心的模式建立一个中立的专门论坛。

在此后的讨论中，坦桑尼亚指出，尤其是对非洲而言，编制被盗或被移走的文物的清单很有必要，因为人们不知道应该要求送回什么文物。捷克共和国和希腊表示不太赞成将制作副本作为解决争端的一种方法。

Lyndel Prott 教授指出，过去的十年间召开了各种会议，人们再次关注将文物送回原有国的问题。目前已经建立了一个基金来协助比较贫困的国家。她认为应当努力使更多的国家接近委员会，这样他们可以利用委员会的工作，向其提交要求。她又说，除了会员国以外，让个人也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她认为，文化权利问题今后会显得越来越重要，也许委员会也应该涉及这一问题。最后她倾向选择多文化对话的形式。

N. Palmer 教授讨论了调停和其他解决争端的替代形式，以加强机制的灵活性，从而在送回文化财产方面取得成果。他指出，当前法院的一种倾向是承认重要古代文物和文化财产的国家主权，因为它们是这些国家文化特征的组成部分。对此，他分析了 *lex situs* 规则，根据这一规则，最有可能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中找到文化财产的所有权。此外，他还观察到目前越来越强的趋势是接受要求送回文物的道义上的权利。他的结论是，因为过去犯下的错误行为和现在非法贩卖而需要归还的案例体现了因为错误而应该归还的原则。同样重要的是，各组织和机构，甚至包括博物馆都应该主动积极地处理过去和现在的错误行为。最终需要所涉各方能谈到一起去，从而友好地解决争端。

在委员会的**第四次**会议上，韩国大学的 Choi Seok - yeong (博士) 教授提出建议，创作文物的国家（原有国）和目前拥有文物的国家（拥有国）之间应当采取合作计划。这样就可以避免国际层

面的争议，达成具体的送回文化财产的方式。针对博物馆问题，他建议原有国的博物馆可以与拥有国的博物馆合作作为他们的文物制定清单。他还建议原有国和拥有国的国家机构可以就保存和管理文化财产问题进行合作。

国际刑警组织秘书处官员 Karl Heinz Kind 强调，必须在国际层面促进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并且在国家层面促进职能互补机构之间的合作。他建议需要制定有效保护文化财产的法律、批准现有的国际文书、建立并不断更新收藏品的清单、建立有关被盗文化财产的数据库、确保迅速共享有关被盗文物的信息、以及促进刑警、海关和博物馆人员的联合培训计划。

意大利保安部队 (Carabinieri TCP) 指挥官 Giuseppe Marseglia 介绍了他的机构，包括他们的许多经验和已经制定的工具等，作为专职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警察部队的一个范例。

在本次会议讨论的基础上，委员会通过了各项建议，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了新的指导方向。首先是强调需要制定调停和调解的程序规则。其次是委员会成员相信，以创新的方式提高认识、培养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制定文物清单以及建立关于成功送回和归还文化财产案例的数据库是促进委员会工作的必要手段。第三，如果有更多的国家成为相关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送回文物的要求，并为国际基金捐款将是非常有益的。作为下一个步骤，委员会将请总干事根据首尔特别会议上的讨论和提出的建议，起草一份关于委员会今后工作战略的文件，提交委员会的下一届常会。

经协商一致通过了会议的建议，但日本代表团对在建议的序文中提到雅典国际大会和首尔会议持保留态度。建议的文本如下：

建 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ICPRCP) ，以下简称“委员会”，

对韩国政府组织为纪念委员会成立 30 周年而组织召开这次委员会的特别会议表示感谢；

欢迎最近有更多的文化财产送回了原有国，认为普通公众、研究人员、机构等对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问题以及与非法贩卖文物作斗争的认识有了提高；

承认委员会成立三十年来，在提高对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问题以及与非法贩卖文物作斗争的认识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委员会通过双边协商和其他方式在促进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关于文物送回原有国雅典国际会议 (2008 年 3 月) 和 2008 年 11 月在首尔举行的非政府专家会议的讨论情况和作出的结论；

重申某些种类的文化财产只有在创造它们的文化环境里才能充分体现其原始性和独特的价值；

鼓励涉及国继续努力，以友好的方式通过双边协商和其他补充性措施，如调停和调解，解决有关送回文化财产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的争端，同时需要指出许多案例涉及的可能是非国家方；

鼓励国际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提高促进归还其文化财产的能力；

鼓励各国通过国际合作为他们的文化财产（无论位于何处）编制清单，并更好地利用现有的被盗艺术品数据库；

建议收集有关成功归还文物的信息，并建立一个相关的数据库；请各国考虑成为有关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以及反对非法贩卖文物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请各国考虑更加积极地利用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认为通过调停和调解的程序规则将是加强委员会作用的一个重要步骤；

促请制定创新的方式来提高对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以及反对非法贩卖文物的认识；

建议修订《国际文物商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鼓励艺术品市场遵守这一准则。

鼓励向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国际基金提供捐款；

请总干事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例会的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委员会今后职能领域内工作战略的项目，并为此起草一份文件。